(上接B166版)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K区2027室(崇明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567号品尊国际大厦B座18楼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230059814461635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C8号楼五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C8号楼五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2016年增资为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伏虎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9月24日至2029年09月2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5694990810N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关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3131号5幢北区255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567号品尊国际大厦B座16楼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琪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4598103492M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除冲护),室内外装潢工程,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商务咨询,货物运输代理,绿化工程,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针织纺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电子产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价格

(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600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618号及中联评报字[2015]第58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3,500.00万元,其中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为人民币31,300.00万元,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为人民币25,200.00万元,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为人民币7,000.00万元。

(2)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7.72元/股。

4、发行股份

根据标的资产价格及本次发行价格,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中股份认购对象张伟、伏虎、逄淑甬、曹建华、袁琪、张晓艳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49,339,376股。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	张伟	50.00%	16,250.00	---	21,049,222
	姚俊	50.00%	15,050.00	15,050.00	---
小计		100.00%	31,300.00	15,050.00	21,049,222
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	伏虎	65.00%	16,380.00	1,260.00	19,585,492
	逄淑甬	25.00%	6,300.00	5,040.00	1,632,124
	曹建华	10.00%	2,520.00	1,260.00	1,632,124
小计		100.00%	25,200.00	7,560.00	22,849,740
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	袁琪	55.00%	3,850.00	2,170.00	2,176,166
	张晓艳	45.00%	3,150.00	630.00	3,264,248
小计		100.00%	7,000.00	2,800.00	5,440,414
总交易对价		---	63,500.00	25,410.00	49,339,376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张伟承诺: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250万元和4,225万元;姚俊承诺,如张伟未能依约履行包括及时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在内的义务和责任的,姚俊将就张伟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伏虎、逄淑甬、曹建华承诺: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万元、2,340万元和3,042万元;袁琪、张晓艳承诺: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1,300万元和1,690万元。

如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价÷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新股发行价格)。如没有足够的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补偿的,则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价-(已补偿股份数量×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承诺期届满后,若盈利承诺期内的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公司将以超出部分的40%对截至盈利承诺期满仍任职于该标的公司的核心高管和技术骨干人员进行奖励。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经审计,2017年度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净利润为4,428.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26.92万;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净利润为3,094.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66.17万元;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净利润为1,619.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17.93万元。

三年公司业绩承诺与累计实现情况如下:

业绩实现年度	指标	顺为(万元)	利宣(万元)	奇思(万元)
2015年	净利润	3,067.23	1,174.16	2,80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66.27	1,155.77	2,806.36
	承诺业绩	2,500.00	1,000.00	1,800.00
2016年	净利润	3,504.38	1,315.65	2,43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36.58	1,318.46	2,361.90
	承诺业绩	3,250.00	1,300.00	2,340.00
2017年	净利润	4,428.25	1,619.96	3,09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26.92	1,617.93	2,966.17
	承诺业绩	4,225.00	1,690.00	3,042.00
累计实现业绩		10,229.77	4,089.35	8,133.19
累计承诺业绩		9,975.00	3,990.00	7,182.00
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		102.55%	102.49%	113.24%

综上,顺为、利宣、奇思2015-2017年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02.55%、102.49%、113.24%,均超额完成累计业绩承诺。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29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191股,回购价格为5.4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3.28%、0.0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934,3790万元减少为57,922,4599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7,934,3790万元减少为57,922,4599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部以及子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其中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截至本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廖建中	董事、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3.7844	0.9380%	0.0066%
2	朱 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7844	0.9380%	0.0066%
3	吴建栋	财务总监	3.7844	0.9380%	0.0066%
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合计41人)		351.7675	87.1861%	0.6109%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40.3467	10%	0.0701%
合计			403.4674	100%	0.7007%

备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意见后,公司将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45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5、解锁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时,可在下述两个解除限售期内申请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50%

(2)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公司回购注销。

6、行权/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整体考核指标:公司数字营销板块(含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1,147万元(含本数); (2)子公司个别考核指标: 顺为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9,975万元(含本数); 奇思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182万元(含本数); 利宣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990万元(含本数)。
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整体考核指标:以公司数字营销板块(含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数字营销板块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子公司个别考核指标: 顺为广告:以顺为广告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顺为广告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奇思广告:以奇思广告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奇思广告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利宣广告:以利宣广告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利宣广告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各年度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后,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若等待期内各年度整体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但子公司的个别考核指标达标的,该子公司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原价回购注销。若等待期内各年度整体考核指标、子公司的个别考核指标均未能达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原价回购注销。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采用的"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作为计算依据,以下同。采用整体考核指标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地整合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三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同时,考核各家子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也有利于激励子公司超额完成自身的业绩承诺,为提升麦达数字整体业绩作出更多贡献。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指标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行权依据,考核结果等级须在C级及以上为考核合格。考核结果等级分布如下:

绩效得分	90-100	80-89.9	70-79.9	60-69.9	<60
绩效等级	A	B	C	D	E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3、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4、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2,534股限制性股票。

5、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9,191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之"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三条之"(二)解雇或辞职: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公司和员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雇,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但未解锁不得解锁,也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9,191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该两位激励对象于2017年6月5日合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119,191股,至今为止公司未有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发生变更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其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9,191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3.28%、0.02%。

(三)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向该两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45元/股。由于公司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5.45元/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649,590.9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57,922.4599万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04,663,759	52.59	-119,191	304,544,568	52.58
高管锁定股	214,392,600	37.01		214,392,600	37.01
首发后限售股	86,712,486	14.97		86,712,486	14.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58,673	0.61	-119,191	3,439,482	0.6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4,680,031	47.41		274,680,031	47.42
总股本	579,343,790	100	-119,191	579,224,599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并已办理完离职手续,其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9,191股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5.45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和《公司章程》修订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30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9,191股,回购价格为5.4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934,3790万股减少为57,922,4599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7,934,3790万元减少为57,922,4599万元。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31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子公司于2018年度向关联方深圳市六度人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度人和")销售及采购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5600万元。其中,基于公司产投研战略实施路径,公司将与六度人和就智能硬件及相关业务开展深入战略合作,2018年4月20日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与六度人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智能电话机及语音流量业务战略合作协议》,预计2018年度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子公司北京麦达数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麦达")与六度人和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公司2017年度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0.39万元。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因实益达与六度人和的交易系首次交易,双方所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且预计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超过3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及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六度人和	提供软件使用权代理销售服务	市价协商	400万元	32.84万元	110.40万元
	六度人和	销售智能硬件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	市价协商	5000万元	0	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提供劳务	六度人和	采购软件使用权及相关硬件相关劳务等产品	市价协商	200万元	42.06万元	39.99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六度人和	提供软件使用权代理销售服务	110.40万元	300万元	82.8%	-63.2%	2017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和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提供劳务	六度人和	采购软件使用权及相关硬件相关劳务等产品	39.99万元	0	100%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子公司与关联方在实际交易中按日常订单采购及销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差异与关联方实际需求相关,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子公司与关联方在实际交易中按日常订单采购及销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差异与关联方实际需求相关,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效益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述

公司名称:深圳市六度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星亮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六度人和目前的主营产品是EC营客通,该产品的服务端和数据库采用典型的云部署方案,并整合了QQ、微信、手机、座机、短信和邮件等各类社交沟通工具,集客户管理、主动营销、内部协同办公为一体,包含接洽客户、存储客户、维系客户、营销分析等四大主要功能,为企业和社交网络之间建立实时连接,为企业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关系管理及服务平台,EC营客通能帮助客户提升销售效率和销售业绩。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0A-C

主要股东:张星亮、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麦达数字、深圳市前海六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平、宁波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六度人和的出资比例为22.0905%、21.6573%、15%、14.2125%、11.6027%、6.055%、3.46%。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87.51	6,308.92
净资产	1,659.17	3,478.24
项目	2018年1-3月份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82.42	12,341.92
利润总额	-1,819.07	-6,788.38
净利润	-1,819.07	-6,788.38

备注:以上表格中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六度人和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2018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六度人和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CEO乔昕先生担任其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六度人和系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六度人和曾先后荣获"2017年度最佳企业级应用产品奖"、"2016年度中国最佳CRM奖"、"2016年云计算大数据创新奖"、"2016年中国最具投资价值企业25强"、"中国移动CRM最具影响力品牌",六度人和前期的投入效果显现,行业领先地位逐步确立;截至目前,六度人和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向好,自2017年度以来,六度人和一直致力于开拓正现金流增值业务,目标是实现2018年度盈利;综上所述判断,六度人和作为公司参股公司,具备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北京麦达因代理销售六度人和的软件使用权而提供软件销售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在销售服务过程中向其采购软件使用权、配套硬件和服务等;子公司实益达向六度人和销售智能硬件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北京麦达与六度人和的合同,在2018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参照市场定价与关联方协商制定交易价格,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2、2018年4月20日,实益达与六度人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智能电话机及语音流量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内容主要为:

(1)协议有效期: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公司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2)合作内容:合作期间内,实益达向六度人和提供的服务包括智能硬件的有偿提供,以及语音、流量的充值业务服务。六度人和通过实益达提供的产品,集成六度人和的企业软件向其客户提供服务。实益达提供智能硬件供六度人和客户使用并协助六度人和实现对硬件与平台的语音业务和物联网卡的接入,并为该智能硬件在使用过程中涉及的语音、流量业务提供充值服务。具体的订单量、金额和付款方式,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签订订单或类似文件约定。

(3)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各项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及其客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其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会一直持续。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并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子公司与关联方在2017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与预计的交易金额出现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子公司与关联方在实际交易中按日常订单采购及销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差异与关联方实际需求相关,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同业竞争等情况。

八、备查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7-032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91号文核准,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73,837,206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组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66,976,741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7,600万元。根据上述证监会批复及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976,741股,每股发行价格8.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19.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5,580.37万元。截至2016年1月5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00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本次募集资金57,600.00万元,其中:2016年年度共投入27,880.56万元(包含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27,405.56万元),本报告期内投入29,719.4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全部销户完毕。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金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之"数字创意交易平台项目","数字创意交易平台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募投项目之"移动媒介交易平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10,000万元调整为4,70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投项目之"中介机构费用"拟使用